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8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黃兆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13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商業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

01 易明細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（營簡字卷
02 第17至2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
04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5 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07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5 法 官 吳彥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但育綏